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24號

原告 陳慧雯

訴訟代理人 廖年盛律師

李臺生

被告 謝明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2時20分
許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